教务〔2026〕3号

**关于做好我校2026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**

**监考员报送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《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26 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桂考院〔2026〕21号）文件要求，2026年上半年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将于2026年3月7日（周六）在我校育才和雁山校区同时举行。两校区考试均安排三个时段，第一时段为（9:00-11:00），第二时段为（13:00-15:00），第三时段为（16:00-18:00）。育才校区需三时段监考员80人，雁山校区需三时段监考员170人。

为考试工作得以顺利开展，需要各学院（部）积极配合教务处做好监考员报送工作。监考员选聘要求必须为我校教职工，责任心强，办事认真负责，身体健康，无子女及直系亲属参加本次考试。各学院（部）应报送的监考员数量如附件1，请各学院（部）认真做好此项工作，于2026年2月28日12:00前填报附件2《NTCE监考人员信息表》并发送到教务处考务科邮箱（邮箱地址为：[jwckwk@mailbox.gxnu.edu.cn](mailto:jwckwk@mailbox.gxnu.edu.cn)）。因财务要求，监考费等费用全部需要打入各位监考员的银行卡，请各学院（部）在报送监考员信息时核准监考员工号等信息。

特别注意，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监考工作属于我校承担的社会职责，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和区招生考试院发文在我校设置考点。学院（部）上报的监考员应参加培训并严格按照监考员职责要求开展监考工作，否则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暂行办法》相关条例处理。如确有特殊原因临时无法参加，应立即告知所在单位教学办，由学院（部）进行增补调换监考员并报送教务处，增补调换要求在3月5日17:00前完成。

未尽事宜，请咨询教务处考务科，联系电话：0773-5846465。

[附件：1.各学院（部）监考人员分配名额表](http://www.dean.gx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b9/d4/6e5e48504312b9f4189927767f4a/13c271f6-f83a-4e57-b11b-b36e58be5043.docx)

[2.NTCE监考人员信息表](http://www.dean.gxnu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b9/d4/6e5e48504312b9f4189927767f4a/8295b19b-9eda-4711-aee4-207d4bccc529.xlsx)

教务处/教师教学发展中心

2026年2月25日